

■每日观点

别让讨薪之路充满艰难险阻

□谢庆富

要让劳动者依法讨薪，就得保证依法讨薪程序简洁、过程便捷、结果公正。说白了，除了结果公正外，手续不能繁琐、过程不能太长，这样劳动者才会信任法律、遵守法律，才能依法理性维权。

“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应当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陈雪芳20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3819.3元。”4月13日，刚从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到裁决书的女青年陈雪芳告诉记者，讨薪半年多终于有了法律意义上的结果，

但能不能拿回劳动所得还是个问题。(4月14日《中国青年报》)

陈雪芳被欠薪半年多，一直坚持依法讨薪，这让人很钦佩。因为，依法讨薪说易行难。现实生活中，有很多人被欠薪后，刚开始也是理性维权、依法讨薪，但是跑了很多路、等了很长时间、花了很多精力，到最后还是没讨到属于自己的钱。被欠钱少的，虽然咽不下这口气，但实在拖不起，到最后只能无奈放弃；被欠钱多的，百般无奈之下，只好选择把事情“闹大点”，使用跳楼、堵路等极端讨薪方式，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到最后钱确实讨到了，但人也受到行政拘留的处罚——而那些欠薪的单

位或个人在支付了拖欠的报酬后，啥事都没有。

欠薪违法，但违法者没啥事；讨薪有理，但有理者受委屈。这样的现实，让人难以接受。劳动者被欠薪，应该依法讨薪，这没错。可是依法讨薪成本太高，劳动者承担不起，而且结果也不乐观。如果法律不能为劳动者撑腰，那么要求劳动者依法讨薪，很难让劳动者信服和接受。法律的权威来自严格执行，法律的尊严来自公民遵守。如果用人单位欠薪违法却不被追究责任，那么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就无从谈起。

要让劳动者依法讨薪，就得保证依法讨薪程序简洁、过程便捷、结果公正。说白了，除了结

果公正外，手续不能繁琐、过程不能太长，这样劳动者才会信任法律、遵守法律，才能理性维权。很多地方都建设了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拖欠工资案件，简化处理程序。不过，很多一线劳动者知识水平不高、法律意识不强，遭遇欠薪时不懂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或者担心被用人单位报复，不敢依法维权，“绿色通道”往往形同虚设。这就需要相关部门主动为劳动者奔走协调，扮演好劳动者“娘家人”的角色。

另一方面，还要加大对欠薪用人单位的惩戒力度。对欠薪用人单位，除了行政处罚外，还要将其纳入失信用人单位黑名单。

这样做的目的，既是给失信用人单位施加压力，也是提醒求职者绕开这些不良用人单位。此外，还要依法处罚欠薪用人单位。政府职能部门要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惩戒欠薪用人单位，除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处理违法行为，还有另外一个目的，就是让用人单位不要心存侥幸，恶意欠薪。如果用人单位确实遇到了困难，可以先和劳动者商量，征得劳动者同意后缓发工资。

总之，劳动者确实应该依法讨薪，但是法律要给劳动者撑腰，别让讨薪之路充满艰难险阻。

■每日图评

拆违要快刀斩乱麻

近年来，贴墙违法建设所带来的城市管理问题愈发严重，13日，太平桥西路北侧一溜儿20家“墙皮”房被铲除，拉开了丰台区今年“铲墙皮”行动的序幕。(4月13日《北京晚报》)

从历史的角度来分析，“墙皮”房是历史遗留问题。20多年前，为了安置一些下岗职工和生活困难人员，各街道都利用一些院墙、楼体搭建了一些临时建筑，开办服务设施，以解决这些人的生计问题。在当时的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时过境迁，当年的“墙皮”

房变成了商铺，做什么生意的都有。普遍存在无证经营、乱拉电线、乱放煤气罐、乱安放生产设施和用具、生产生活和居住都混在一起，成为发生火灾、安全事故、治安案件、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隐患。

丰台区的“铲墙皮”行动表明了政府的决心，也深受市民的称赞。“墙皮”房影响城市形象，破坏社区的整洁美观，损害公众利益，必须彻底根治。城市公共空间不是无主之地，更不是无法之地。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要



勇于担当，运用法律武器，依靠群众支持，依法依规理直气壮地拆除违法建设。还需要统一思想，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拆违氛

围。对所有“墙皮”房都采用“零容忍”，快刀斩乱麻，将它们铲除干净，还路于民，还绿于民。 □许庆惠

■长话短说

判决书12处错误 责任心去哪儿了

“共管账户”写成“工管账户”和“公关账户”，“4500万元转让款”写成“45000万元转让款”……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日前作出的一份民事判决书，文字表述错误多达12处。海口市秀英区法院13日回应称，已启动问责程序，责令承办法官作出书面检讨，对其通报批评。(4月14日新华网)

一份共计20个页码的判决书，居然有明显的内容错误达12处，面对这样一份判决书，莫说是当事人刘先生不服，旁观者也会为之瞠目。

可以说，从一份判决书中，折射司法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工作态度。如果相关工作人员都能本着对案件本身的公正性，以及对当事人利益负责的严谨态度，一丝不苟地严肃对待，怎么会像海口这位法官所作出判决书中的诸多错误？

这些错误中，如果说将“共管账户”写成“公关账户”、“土地面积”写成“提到面积”等，还只是字面上的谬误的话，那么将“4500万元转让款”写成“45000万元转让款”，其恶劣影响则不容小觑，因为这已经直接牵涉到当事人双方的切身利益。试想，若是照此判决书执行下去，有关当事人的利益将会蒙受多么巨大的损失？而这一切，仅仅缘于一纸经不起认真推敲的民事判决书。面对这一纸让司法公正颜面扫地的判决书，怎不让人感觉是“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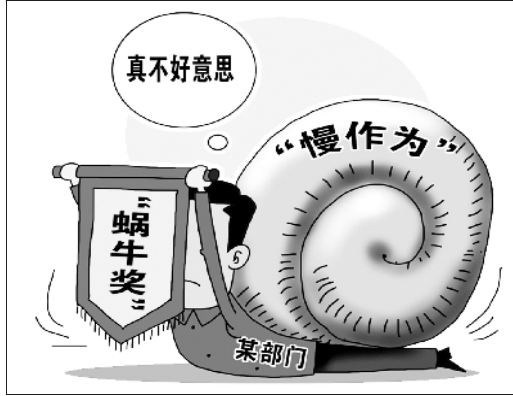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要在互联网全面公布，公众均可随时查阅。不难想见，将这样一份匪夷所思的判决书公之于众，司法权威和社会公信都将遭到怎样的损害？正因如此，让判决书无论是在语言规范还是表述事实上，都力求做到无懈可击，向公正司法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是每一个判决书承办者都必须严肃面对的命题。 □屈正州

■网评锐语

遏制银行卡盗刷 人防技防都重要

杨玉龙：4家银行的6张储蓄卡，都在手里，且密码各不相同，却在一周内全被盗刷，共盗刷129笔、8.7万余元。这样的怪事，让福州石女士十分苦恼，更离奇的是，U盾和卡均未离身，有的银行卡的密码还被改了。为了防止盗刷，人防和技防同等重要。人防，就是提高自身的金融安全意识。技防，就是要补漏洞，通过技术手段，让卡内资金更安全。银行系统要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才能从源头上防盜刷。

■世象漫说



“蜗牛奖”

机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办事效率低，在江苏泰州就有可能领到让他们红脸出汗的“蜗牛奖”。13日，江苏省泰州市效能办向社会公布了首批“蜗牛奖”认定结果，12个市直机关、基层站所榜上有名。当地效能办表示，“蜗牛奖”涉及的问题将被严肃处理、跟踪督办。(4月13日新华网)

□朱慧卿

■有感而发

点菜单为何要收费？

不是一种消费品；既然不是消费品，消费者就没有必要为点菜单付费。

显然，点菜单收费1元，不合情理。然而，诚如当地消协所言，“商家的行为显然不太合情合理，但是法律并没有规定菜单不能收费，所谓法不禁止皆可为。”问题是，“可为”并非意味着可以胡作非为。从法律层面上来看，点菜单收费1元，饭店事先要明示告知，这是前提，如果事先没有告知、事后再进行收取的，就涉嫌强制消费和欺诈。而现实情况却是，针对点菜单收

费1元，饭店既没有明码标价，又没有尽到告知义务。

“点菜单收费”事件，再次给监管敲响了警钟。首先，价格主管部门要提高法律的执行力，明确规定餐饮企业必须明码标价，不得设置最低消费，不得采取虚假优惠折价等方式诱骗他人消费，更不能乱收费转嫁经营成本。同时，要建立健全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坚决查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变相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张西流

打击“酒托” 要有报警意识

王军荣：4月13日，中山警方向媒体通报称，警方打掉一个以嫌疑人黎某为首的酒托诈骗团伙，破获系列诈骗案件20余起，涉案价值达50余万元。破获一起“酒托”案件，并不代表着“酒托”的消失，这需要警方保持高压态势，对“酒托”始终严厉打击，但同时需要受害的消费者自身摆脱面子观念，要提高“报警意识”，要及时报警，报了警，给警方提供了线索，也是对警方工作的支持。

上个星期六，镇江市民马先生来到镇江城区大市口新开张的诸葛烤鱼店吃饭，发现了一件堵心的事儿，点菜单也要收费，一张菜单收一块钱，这让马先生感到非常的惊讶，从来没听说过点菜单还要收费这样的怪事。(4月13日《扬子晚报》)

对于饭店来说，点菜单不是一种商品，而是用于推销商品的一种工具；既然不是商品，就不能对外出售，更不能向消费者收费。就消费者而言，点菜单仅是饭店提供的菜品指南，点完菜后饭店即刻收回，而